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0/163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请秘书长报告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的决议执行情况。所载资料内容涉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所开展的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持、上述机构与国际人权系统的合作，以及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相关区域性网络提供的支持。

* A/72/150。

** 本报告中凡提及科索沃之处，无论涉及领土、机构抑或人口，均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不影响科索沃的地位。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持	3
A. 咨询服务	3
B. 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举措提供的支持	9
C. 为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性举措做出的贡献	10
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持	11
四. 联合国各项人权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11
A. 人权理事会	12
B. 联合国条约机构	12
C. 其他联合国机制和进程	13
五. 建议	13
A. 针对各会员国的建议	13
B. 针对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14
附件	
一. 各国家人权机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材料(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提交)	15
二.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第二轮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情况(2016 年至 2017 年)	19
三.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条约机构工作的情况(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70/163 号决议第 28 段提交，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本报告概述了自秘书长上一次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A/HRC/33/33)以来开展的活动情况，涵盖时期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
3. 在第 70/163 号决议中，大会回顾了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4. 在实践中，许多国家人权机构在预防冲突和预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做法包括监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此外，许多国家人权机构致力于确保基于人权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大会还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大会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发展善治和法治领域的项目，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为支持国家机构而拓展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
6. 在第 70/163 号决议第 11 段，大会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时或报告严重或有系统的侵犯人权事件时，不应面临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预算受无理限制。在这方面，在第 70/163 号决议中，大会还吁请各国迅速彻底调查据称对国家人权机构成员或工作人员或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恫吓的案件。
7. 大会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协助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持

A. 咨询服务

8. 国家机构、区域机制和民间社会科是人权高专办内部负责协调为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中心。人权高专办与其外地办事处、其他联合国实体，特别是开发署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各区域性网络一道，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或)促进此类机构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与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9. 人权高专办向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尤其是在与上述机构的建立、性质、职能、权限和责任问题有关的宪法和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人权高专办还开展并支持比较分析、技术合作项目、需求评估和评价任务,以建立和加强各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履行其职能的能力。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就加强下列国家的人权机构问题提供了咨询和(或)援助: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科索沃和巴勒斯坦国。

11. 人权高专办还为下列国家旨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提供了援助:巴哈马、贝宁、博茨瓦纳、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几内亚、冰岛、牙买加、科威特、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舌尔、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12. 在一些情况下,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合作伙伴共同提供这一援助。

1. 非洲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设在中部非洲、东非、南部非洲和西非的区域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设在布隆迪、几内亚和乌干达的国家办事处,联合国驻乍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位于达尔富尔)特派团的人权小组在与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区域机制和民间社会科的磋商之下,继续为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法律咨询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就冈比亚、塞舌尔和斯威士兰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提供了咨询。

能力建设

15. 在布隆迪,人权高专办为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设立区域办事处、招募工作人员和购买设备提供了支持和援助。

16. 在几内亚，人权高专办向国家人权委员会起草其 2016 年年度报告提供了咨询。2017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为专员们开展了有关人权监测、报告和过渡期司法的培训。
17. 在肯尼亚，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一直在向国家人权委员会为选举进程部署人权监察员提供支持。人权高专办举办了 3 次有关选举背景下人权监测的专门培训活动。人权高专办还围绕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制订和使用以及相关数据分类及衡量问题，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18. 在利比里亚，2016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围绕数据库管理和人权监测问题，为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工作人员组织了培训活动。2017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为投诉处理数据库的开发提供了支持，并为一份五年战略计划的编制提供了专门知识。
19. 在马达加斯加，2016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向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预算起草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人权高专办还围绕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为该委员会组织了 8 次能力建设讲习班。
20. 2017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和开发署共同为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组织了一次有关《巴黎原则》的讲习班。人权高专办向来自津巴布韦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的两名专家参加该讲习班提供了支持。
21.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为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参与国际人权机制，包括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提供了支持。人权高专办还继续支持该委员会开发一个数据库，以对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建议做出判断。

2. 美洲和加勒比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和中美洲区域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国家办事处，联合国驻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和巴拉圭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人权小组，在与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区域机制和民间社会科的磋商之下，继续就加强国家人权机构问题提供咨询和协助。

法律咨询

23. 人权高专办向牙买加及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了法律和技术咨询，以便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能力建设

24. 2017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向哥斯达黎加监察员办公室提供了技术和实质性支持，与主要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及防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举行一次网络研讨会。

25. 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自 2017 年 4 月起对新任人权顾问的选拔进程进行了监督，并且提供了技术协助，以便制定一套新的选拔标准。人权高专办还加强了顾问办公室接收、分析和记录侵犯人权行为案件的能力。

26. 在海地，人权高专办为监察员办公室保护公民办公室设立 2 个区域办事处提供了支持。人权高专办还支持监察员及保护股主任参加了 2016 年 11 月海地普遍定期审议以及 2017 年 3 月的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年度会议。

27. 在洪都拉斯，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对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一次能力评估。2017 年 2 月和 4 月，人权高专办围绕土著人民权利和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问题，为该委员会组织了培训活动。同样在 2017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为召开一次战略规划研讨会提供了便利，以便支持以包容性方式起草一份纳入具体成果和指标的机构能力发展计划，从而落实各项建议。

28. 2017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向巴拿马监察员办公室组织一次有关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讲习班提供了支持。

3. 亚洲和太平洋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联合国驻孟加拉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斯里兰卡和东帝汶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人权小组在与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区域机制和民间社会科的磋商之下，继续为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法律咨询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向斐济、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法律和技术咨询。

31. 人权高专办还向瑙鲁和瓦努阿图提供了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法律和技术咨询。

能力建设

32. 2016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向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支持，以加强其数据库安全，保护敏感资料。人权高专办还为建立一个宣传委员会(由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联阿援助团人权股(隶属于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阿富汗司法部门支助方案的成员组成)提供了支持，以打击对男童的性奴役(狎戏男童)。

33. 2016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在东帝汶围绕普遍定期审议问题，为监察员办公室开展了培训活动。2016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围绕人权监测和选举期间善治原则落实情况问题，组织了一次培训班。人权高专办还向监察员提供支持，为警察官员举办人权培训班，并为军队实施人权能力建设综合方案。

4. 欧洲和中亚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和中亚区域办事处，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负责南高加索事务的人权顾问，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人权办公室，人权高专办-俄罗斯联邦联合项目，由一名国家人权官员领导的驻摩尔多瓦共和国小组，以及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在与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区域机制和民间社会科的磋商之下，继续为建立和(或)加强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法律咨询

35. 2017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向保加利亚监察员提供了咨询，以依照《巴黎原则》修订该机构的授权法律。

36. 2017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和民主人权办围绕法律草案问题，为冰岛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提供了咨询。

37. 2017 年，人权高专办围绕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监察员授权法修订草案以及哈萨克斯坦有关国家预防机制的法律问题，提供了咨询。

38. 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围绕有关监察员的新法律问题，向土库曼斯坦提供了技术支持，该法律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7 年 5 月 11 日，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和欧安组织为在阿什哈巴德市组织一次圆桌会议提供了支持，以讨论这项法律的落实情况。

39. 人权高专办还向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提供了法律和技术咨询。

能力建设

40. 2017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向克罗地亚监察员组织的有关移民和反恐问题的讲习班提供了支持。

41. 2017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围绕联合国人权机制问题，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监察员举办了培训班。人权高专办还提供支持，将国家预防机制报告翻译为英文并予以出版。

42. 在哈萨克斯坦，人权高专办倡导加强人权专员办公室，这促成了在 2017 年 3 月对其授权法进行宪法修订。2017 年 2 月和 3 月，人权高专办围绕预防性访问标准问题，为新任命的国家预防机制成员组织了两次培训班。2017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监察员发表其活动年度报告。

43. 2017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就 2016 年监察员年度报告向吉尔吉斯斯坦监察员提供了技术咨询。人权高专办还协助监察员创建了一种方法，便于收集来自区域办事处的资料并将其分类。

44.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2016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监察员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共同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组织了一次研讨会。2017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围绕少数群体权利问题，为监察员、平等委员会和宪法法院的代表组织了一次讲习班，以讨论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6 年 6 月访问该国后提出的建议。

45. 在俄罗斯联邦，人权高专办在 2017 年 2 月和 3 月为面向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和区域监察员的国际人权机制、促进平等和打击歧视讲习班，以及一次关于营建足球无歧视环境的圆桌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了便利。人权高专办还开发了一个网站，提供有关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方法和条约机构做法的信息。

46. 在塔吉克斯坦，人权高专办在探访监禁场所前后为国家预防机制提供了支持。2016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围绕向人权条约机构报告问题组织了一次培训班。

47. 2017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与土库曼斯坦议会、欧安组织、开发署和儿基会一道，就设立土库曼斯坦监察员办公室事宜，组织了一次有关国际最佳做法和指导原则的圆桌讨论。

48. 2017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围绕基于人权办法的数据分类和收集问题，向联合王国平等和人权委员会提供了咨询。

5. 中东和北非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中东区域办事处和北非区域办事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人权高专办驻毛里塔尼亚、突尼斯、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办事处，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人权小组，在与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区域机制和民间社会科的磋商之下，继续为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法律咨询

50. 人权高专办向埃及国家人权理事会提供了咨询，以按照《巴黎原则》修订其基本法。此外，还向阿曼人权委员会、巴林国家人权机构和毛里塔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法律咨询。

能力建设

51. 2017 年 3 月和 4 月，应巴林国家人权机构邀请，人权高专办、开发署、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阿曼人权委员会对巴林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一次能力评估。

52. 在吉布提，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于 2017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考察，这促使编制了一项列明各战略活动的方案执行计划，以便请求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

53. 人权高专办为伊拉克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举行了 7 次培训班，并通过翻修和修复其总部和区域办公室，向其提供了技术和后勤支持。人权高专办还通过接收

和归档申请书的方式，围绕新专员选拔进程问题提供了技术援助。人权高专办围绕如何在选拔进程期间保密、保持公正和透明问题，向秘书处提供了技术咨询。

54. 2016 年 11 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人权高专办与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围绕国家人权机构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作用问题，共同发起了一项活动。

55. 人权高专办继续协助巴勒斯坦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监测巴勒斯坦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2016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为该委员会工作人员组织了一次关于监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培训班。2017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与丹麦人权学会合作，围绕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协作的问题，为委员会工作人员举行了两次培训班，并促进了该学会参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次届会。人权高专办还组织了一次关于使用指标和一项基于人权的数据办法的讲习班，以便衡量和落实人权义务。

56. 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向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提供支持，以在 2016 年 11 月组织一次讲习班，从而促进该委员会与政府之间的合作。人权高专办通过拟定议程、确定相关潜在参与者，以及为一场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在处理投诉中的做法和国家人权机构准司法职能的展示，提供了技术咨询。人权高专办编写了讲习班最终报告，其中载有一系列建议。2016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对高级委员会进行了一次能力评估。2017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就报告撰写问题为其工作人员组织了一次讲习班。

B. 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举措提供的支持

1. 非洲

57.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召集了一次研讨会，使马达加斯加、肯尼亚和多哥的国家人权机构汇聚一堂，以交流最佳做法。

2. 美洲和加勒比

58.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围绕保护该地区移民、流离失所者和人权维护者问题，向中美洲人权监察员理事会特别会议提供了支持。

3. 欧洲和中亚

59. 2016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和开发署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为中亚国家人权机构组织了区域性磋商，以建立伙伴关系并促进同行支持以及交流专门知识。

60. 2017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一次会议。

61. 2017 年 4 月，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组织的一次讲习班，人权高专办为此讲习班提供了技术专门知识。

4. 中东和北非

62. 2016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在马斯喀特围绕监控仇恨言论问题，为阿拉伯地区各国家人权机构组织了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

63. 2016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在安曼为阿拉伯地区各国家人权机构就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组织一次讲习班提供了支持。

C. 为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性举措做出的贡献

1.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64.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章程》第六条规定，其大会、主席团会议和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及国际会议，都应在人权高专办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据此，人权高专办为 2017 年 3 月的全球联盟大会及其在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3 月举行的两次主席团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支持和秘书处服务。

2. 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65. 人权高专办向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支持、技术咨询和秘书处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3 月)，审议了 28 个机构，促成了对 23 个机构的再次认证，对 4 个机构的首次认证和对 1 个机构的特别审议。

66. 秘书长在其向人权理事会每半年提交一次的“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A/HRC/33/34，第 31 段和 A/HRC/27/40，第 26 段)中称，人权高专办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有助于证明此进程符合既定议事规则，并促进了此进程的透明度、公正性和严谨性。

3. 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方案

67. 人权高专办继续保留针对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的研究金方案。该方案于 2008 年启动，旨在为研究人员提供关于国际人权系统的信息，以及为国际人权系统工作的经验，并使之熟悉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来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印度、尼日利亚、卡塔尔、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人权机构的人员参与了该方案。

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持

68. 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于 2011 年缔结了三方战略伙伴关系，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向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持。根据它们的任务授权，每个伙伴为伙伴关系提供一项专门知识，以向全世界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持。2017 年 2 月，三方伙伴的领导层签署了一份意向书，使它们加强合作的承诺得以正式化。2017 年 7 月，在三方伙伴关系审议会议期间，三方伙伴继续讨论了战略优先领域和接触问题，以及扩大其伙伴关系进程的形式。

69. 在非洲，开发署和国际发展法组织支持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为县级决策者编写了基于人权的方针手册。开发署还支持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视察拘留设施以评估被拘留者的状况。在苏丹，开发署支持开发了一套自动管理系统，让人们在网上提出申诉，该系统于 2017 年 7 月启用。2017 年 4 月至 8 月，开发署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支持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向 28 个国家派出 84 名人权监督员，以记录整个选举周期的侵犯人权行为。

70. 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开发署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为该地区国家人权机构开展了三次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学习活动，三次活动分别在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和 2017 年 6 月举行。2017 年 4 月，它们还与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一道，组织了一次《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全球会议。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6 月，开发署向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有关工商业和人权的会议提供了支持。在尼泊尔，开发署促进了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底层人民委员会和妇女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便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71. 在乌克兰，开发署向扩大监察员办公室提供了支持，以便覆盖乌克兰的 24 个地区。

72. 2016 年 12 月，开发署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与全球联盟和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合作，围绕各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作用问题，为欧洲、独立国家联合体和阿拉伯国家主办了一次磋商。

四. 联合国各项人权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人权机构及其全球和区域网络基于它们在国内层面，特别是关于最边缘化和被剥夺权利群体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为国际人权系统做出了重要贡献。

74. 同时，许多国家人权机构帮助确保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的战略和政策在国内得到落实。作为授权向当局提供建议的独立机构，它们将国际人权系统提出的建议与决策者，特别是政府和议会联系起来。此外，许多国家人权机构还作为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的桥梁，促进所有人参与制定政策和落实国际人权系统的建议。

A. 人权理事会

75. 人权高专办与全球联盟协调一道,继续支持各国家人权机构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开展协作。

76. 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使得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成为可能。依照该议事规则,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发言、提交了书面文件、参与了一般性辩论,并在具体的议程项目下组织平行活动和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互动。

7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人权机构和全球联盟共提交了 19 份书面陈述,进行了 42 次口头陈述(包括 11 次视频发言)(见附件一)。

普遍定期审议

78.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是最常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79. 在 2016 年 11 月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5 个 A 级国家人权机构为概述利益攸关方所提供信息的报告提交了材料;在 2017 年 5 月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9 个此类机构为载有利益攸关方所提供信息的简要报告提交了材料(见附件二)。一个 B 级国家人权机构为载有利益攸关方所提供信息的报告提交了材料。

80. 在这些会议审议的 14 个国家中,大多数国家都收到了建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其能力的建议。

B. 联合国条约机构

81.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各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届会。各条约机构的秘书处、人权高专办和全球联盟驻日内瓦的代表在每届会议召开前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联络,鼓励它们提供书面或口头材料并出席会议。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区域机制和民间社会科还编写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简报,以吸引各条约机构注意,并向所涉机构发布相关建议和结论性意见。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人权条约机构对 157 个缔约国进行了审议,其中 124 个缔约国设有国家人权机构。在这些机构中,有 117 个机构通过提交报告、在审议前简要介绍情况或者出席届会,与条约机构进行了互动(见附件三)。

83. 各条约机构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信息说明、咨询和工具,为其有效参与提供便利,并邀请其代表出席会议。

84. 2016 年 9 月,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独立监测框架及参与该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方针(CRPD/C/1/Rev.1, 附件)。该指导方针鼓励各缔约国任命国家人权机构为监测框架,为它们提供额外充足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以便适当履行它们的职责。

85. 2017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与全球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协作，组织了一次各条约机构代表和国家人权机构代表之间的磋商，以审议一种与国家人权机构协作的普遍条约机构办法。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其 2017 年 6 月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磋商期间讨论的关键议题，以及各条约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进一步加强协作的可能领域。

C. 其他联合国机制和进程

86. 2016 年 12 月，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邀请遵守《巴黎原则》的各国家人权机构(即 A 级机构)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参与其工作。2017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为 8 个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提供了便利。

87. 2017 年 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考虑如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加强完全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如果有的话)的参与。

88. 2017 年 7 月，全球联盟受邀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在一个小组会议上发言，并与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联合主办了一次关于国际人权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2030 年议程》中的作用的会外活动。

89. 2017 年 6 月，各国家人权机构获得参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资格。全球联盟在这次活动上做了发言。

90. 获得 A 级资格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受邀参与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各个阶段，包括参与 2018 年国际会议的政府间谈判，并为此做出贡献。

五. 建议

A. 针对各会员国的建议

91. 鼓励各会员国参考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意见，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强现有机构的构架和独立性，使其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92. 会员国应确保赋予国家人权机构保护和促进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广泛授权，并赋予其针对侵犯人权指控开展调查的充分权力，其中包括探访剥夺自由场所的授权。

93. 各会员国应确保国家人权机构获得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具备自由拟定和管理本机构预算及聘用本机构工作人员所必须的自主权。

94. 各会员国应确保制定清晰、透明和参与性的国家人权机构成员和工作人员选拔及任命程序。

95. 各国家人权机构的成员和工作人员以诚履职时，应享有豁免权。鼓励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他们免遭威胁和骚扰。应针对所指控的任何报复或恐吓上述

机构成员和工作人员，或报复或恐吓与上述机构成员和工作人员合作或谋求与其合作者的案件，立即开展彻底的调查，并应将实施报复或恐吓行为者绳之以法。

96. 各会员国应继续向人权高专办提供财政捐助，使其得以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持续提供高质量的支持，并为全球联盟及其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B. 针对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97. 各国家人权机构应谋求与相关国家机关定期开展建设性合作，以推动将人权问题纳入各项立法、政策以及方案之中。

98. 各国家人权机构应与民间社会组织发展、正式确立和保持合作关系，并应加强后者切实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99. 鼓励各国家人权机构依照各自授权，参与并促进相关联合国机制和进程内的讨论，包括关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讨论。

100. 各国家人权机构应参与并解决报复案件，鼓励各国家人权机构制定针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措施和机制，并就此传播相关信息。

101. 各国家人权机构应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协作，并推动落实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建议。

102. 鼓励各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主张由本机构独立参与相关的联合国机制和进程，包括《2030 年议程》在内。

附件一

各国家人权机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材料(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提交)

国家/机构	部分	日期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3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独立专家	2017 年 6 月
智利国家人权机构	议程项目 3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6 月
阿塞拜疆人权专员(监察员)	议程项目 3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6 月
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6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3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6 月
毛里塔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6 月
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 (还代表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和苏格兰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关于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青少年与人权问题小组讨论	2017 年 6 月
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 (还代表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和苏格兰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5 一般性辩论	2017 年 6 月
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2 关于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青少年与人权问题小组讨论 视频发言	2017 年 6 月
巴勒斯坦国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视频发言	2017 年 6 月
布隆迪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4 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2017 年 6 月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5 工商业与人权问题论坛报告 视频发言	2017 年 6 月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2017 年 6 月

国家/机构	部分	日期
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6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6 一般性辩论	2017 年 6 月
智利国家人权机构	议程项目 8 一般性辩论	2017 年 6 月
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议程项目 10 科特迪瓦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	2017 年 6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10 关于技术合作的年度专题讨论	2017 年 6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	2017 年 3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一般部分	2017 年 3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年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3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关于死刑问题的两年期高级别小组讨论	2017 年 3 月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年度全天会议：儿童的权利	2017 年 3 月
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	议程项目 3 年度全天会议：儿童的权利	2017 年 3 月
苏格兰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年度全天会议：儿童的权利	2017 年 3 月
苏格兰人权委员会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	议程项目 3 年度全天会议：儿童的权利	2017 年 3 月
匈牙利基本权利专员	议程项目 3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议程项目 3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文化权利领域问题独立专家	2017 年 3 月
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残疾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国家/机构	部分	日期
阿塞拜疆人权专员(监察员)	议程项目 3 文化权利领域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阿塞拜疆人权专员(监察员)	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2017 年 3 月
丹麦人权学会	议程项目 3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格鲁吉亚公众维护者(监察员)办公室	议程项目 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布隆迪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议程项目 4 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巴勒斯坦国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议程项目 7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问题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哥伦比亚监察员办公室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年度辩论：残疾人的权利 视频发言	2017 年 3 月
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年度辩论：残疾人的权利 视频发言	2017 年 3 月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视频发言	2017 年 3 月
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	议程项目 10 关于乌克兰问题的互动对话	2017 年 3 月
阿塞拜疆人权专员(监察员)	议程项目 3 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	2016 年 9 月
阿塞拜疆人权专员(监察员)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016 年 9 月
大韩民国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3 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视频发言	2016 年 9 月
哥斯达黎加监察员办公室	议程项目 3 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2016 年 9 月
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环境友好型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9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3 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	2016 年 9 月

国家/机构	部分	日期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8 一般性辩论 视频发言	2016 年 9 月
丹麦人权学会	议程项目 3 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	2016 年 9 月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关于土著人民人权问题的年度半天 讨论 视频发言	2016 年 9 月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关于青年和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 视频发言	2016 年 9 月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代表国 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3 和 5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 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视频发言	2016 年 9 月
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	议程项目 3 关于青年和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	2016 年 9 月
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	议程项目 5 一般性辩论	2016 年 9 月
布隆迪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 加强关于布隆迪问题的互动对话	2016 年 9 月

附件二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第二轮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情况(2016年至 2017 年)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国家 (按审议顺序)	用作摘要的书面 资料(已用) ^a	在通过相关国家(仅限 A 级国家人权机构)普遍定期审 议期间对人权理事会所做的口头陈述 ^b
巴林	是(B 级)	..
厄瓜多尔	是(A 级)	..
芬兰	是(A 级)	..
印度	是(A 级)	..
印度尼西亚	是(A 级)	..
摩洛哥	是(A 级)	..
荷兰	是(A 级)	..
菲律宾	是(A 级)	..
南非	是(A 级)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是(A 级)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国家 (按审议顺序)	用作摘要的书面 资料(已用) ^a	在通过相关国家(仅限 A 级国家人权机构)普遍定期审 议期间对人权理事会所做的口头陈述
海地	是(A 级)	未作陈述
东帝汶	是(A 级)	议程项目 6(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东帝汶普遍定期审议
多哥	是(A 级)	议程项目 6(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多哥普遍定期审议
乌干达	是(A 级)	议程项目 6(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乌干达普遍定期审议
委内瑞拉多民族国	是(A 级) ^c	未作陈述
津巴布韦		议程项目 6(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津巴布韦普遍定期审议

^a “是”仅用于相关机构提供书面材料的情况。

^b 即将在 2017 年 9 月的人权理事会会议上进行审议。

^c 之后为 B 级

附件三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条约机构工作的情况(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

委员会	所审查的 缔约国数目	设有国家人权机构 的缔约国数目	提交 资料	情况 通报
禁止酷刑委员会	18	16	9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	12	6	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14	10	6
人权事务委员会	19	19	12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7	21	15	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7	5	3	2
儿童权利委员会	21	10	7	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2	21	9	6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5	6	2	-
共计	157	124	73	44